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

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Biologics Holdings**」）知會，其已與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大宗交易協議（「大宗交易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以每股96.0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各方配售由Biologics Holdings持有的本公司60,8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配售」）。

豁免及書面同意

根據Biologics Holdings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二級大宗交易協議，Biologics Holdings向配售代理承諾，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三個月期間，其不會(其中包括)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鑑於本次配售，配售代理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大宗交易協議項下的配售。

相關承諾

根據大宗交易協議，Biologics Holdings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於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止期間，其不會(i)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Biologics Holdings直接或間接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通過實際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本次配售。

本公司股權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但於配售完成前，Biologics Holdings持有本公司520,880,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17%。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控制Biologic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22.32%及其股東大會約58.96%的表決權。

假設配售將按預期完成，(i) Biologics Holdings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17%減少至約35.48%；且(ii) Biologics Holdings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